

#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全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改革研究与科学研究意识，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充分发挥才干的环境，激励学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工作，进一步加强学院的内涵建设，培育学院独特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学院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文件规定聘用为专业技术岗位，享受专业技术职务津贴的在册在岗人员；当年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当年考核；当年职称变动者，按原职称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条** 科研工作的考核采用积分制，科研工作量以“分”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职称评聘、年度考核、奖励发放等。

###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办法

**第五条** 科研工作计分范围

1.在公开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文艺作品；刊登在中央和省级党报上的理论版文章；

2.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工具书等；

3.各级各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各级各类纵向科研课题；

5.各类有科研经费进学校财务的横向研究课题；

6.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厅局级以上政府奖励的教学成果奖与科研成果奖（不包括学会奖励等非规定的奖项）；

7.专利权属学院或个人的国家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成果；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技术转让；

8.经学院批准参加的省市级及以上教师技能比赛，包括：教师基本功比赛、山西省食品药品行业职工专业技能比赛、微课比赛、信息化教学比赛、教学设计比赛等。

9.经学院批准参加的省级及以上学生比赛（包括：学生传统技能比赛，全国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医药商品购销员、医用商品储运员、中药调剂员，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创意西点技术大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比赛，食品营养与安全检测比赛，山西省各专业学生技能比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山西省高等职业学校英语口语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大学生体育运动会，模拟法庭比赛）的优秀指导教师。

10. 经学院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本教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设计方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库建设项目等。

11.学院主办的《医药高职教育》内部刊物发表的论文。

12.经学院批准并在科研中心备案的学术讲座，经批准并在科研中心备案的文艺作品、外出演出、**体育竞赛或表演等**的参加者或指导教师等。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按学年进行，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周期（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每年8月份进行，按任相应职务的聘任期限中每学年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累计加分。**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按考核对象的类别和级别进行核定。**

####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定额

职 称	年度科研工作量标准
正高职称	40
副高职称	30
中级职称	20
初级职称	10

#### 考核对象的科研工作量系数

岗位类别	系数
教学科研型教师	1
全校性公共基础课教师（ <b>教学型教师</b> ）	0.5
<b>“双肩挑”人员</b>	<b>0.3</b>
<b>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b>	<b>0.2</b>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方法。**

1. 纳入第五条科研工作计分范围的项目以科研中心登记为准，凡未经科研中心登记备案的项目不予确认。

2. 多人合作承担的项目，项目参与者排序按照立项申报书或结项证书排序为准。排序按下表比例标准计分。

多人合作排序计分比例标准（单位：%）

名次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2	60	40						
3	50	25	25					
4	50	20	20	10				
5	40	20	20	10	10			
6	40	15	15	10	10	5		
7	40	15	15	10	10	5	5	
8	35	15	15	10	10	5	5	5

3. 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完成的成果或其他情况以我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按60%的比例计分。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有关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要求进行。计分标准分为教授、副教授职称评聘科研考核计分标准和讲师、助教职称评聘科研考核计分标准两个类别。

###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的管理

**第十条** 学院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行院系（部门）二级管理体制。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将科研成果在科研中心进行登记和原件核实，并将复印件交本单位（部门）存档。

**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登记评分表》（附件2）；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人员科研工作的登记汇总、初步审核工作，统一报科研中心；科研中心按照备案记录进行核实、计分，形成审核意见，报送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最后在学院校园网公布结果。

**第十二条** 考虑到科研工作的年度不均衡性，专业技术人员学年科研工作量分值可书面申请在两年内进行调整（附件3）。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应达到合格水平。考核结果作

为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教师考核、评优、职业评审、岗位聘任等的重要依据。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超 50%者，可参加年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十四条** 坚持严谨的学术作风，防范科学研究中的不良行为。如有弄虚作假、抄袭他人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经核实，本考核周期个人科研考核不合格；推荐单位（部门）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研奖励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学院对单位（部门）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对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由科研中心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需特别奖励的优秀成果，由科研中心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决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学年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附件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登记评分表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学年科研工作量分值调整表

## 附件 1

#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学年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 一、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类型	级别	计分标准（分）
纵向 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200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全国哲社办及教规办课题、行指委	150
	省（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教规办等课题，全国一级学（协）会立项课题	100
	市、局等行政部门立项课题	50
	全国学会二级分会、省（自治区）级学会立项课题	50
横向 课题	技术合作研发、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	50 分/万元
院级 课题	重点院级课题	50
	一般院级课题	30

（1）省部级以上立项下达的科研课题、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文社科类科研课题，带有经费资助的，按资助经费 30 分 / 万元增加计分。

（2）科研项目在项目批准立项年度先计总分的 50%，按期结题者，结题年度再计其余 50%；获准延期结题者，在延续期内结题不再计分；延续期满仍然不能结题及项目被撤销者，扣除项目批准年度已经计算的分值；未完成当年考核基本工作量的可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考虑跨年计分。

（3）子课题降一档计分；一般院级课题不设子课题。

（4）同一课题从不同渠道立项，按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5）横向科技服务项目经费按实际可支配金额计算分值。

### 二、论文计分标准

发表期刊级别	计分标准（分/篇）
科学、自然、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EI 和 SCI 收录	100
国家级核心期刊	50
省级核心期刊	40
一般公开期刊	20
学院内部期刊	10

（1）发表的论文须署名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 同一篇论文当年在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按最高值计分。同一篇论文获省（自治区）级（含省级学会）优秀奖以上，在计分标准基础上上浮 10%。

(3)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且属于理论性研究，按一般期刊论文计分。

(4) 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以国家权威学术期刊参考名录最新版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 三、著作、教材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计分标准（分）
著作	学术专著、译著、工具书、科普类书籍等	万字	6
教材教材	国家级（含教育部）规划高职教材	万字	8
	省市级或行业规划高职教材	万字	6
	院内自编教材	万字	4

(1) 国家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和有关部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直接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k.com.cn] 检索为准），本人独立完成一章以上或本人编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2) 教材主编按教材总分的 50%，参编按实际完成的编写字数计算。国家规划教材必须有明确标志。

(3) 经过修订的再版或重印的著作、教材按 60%的比例计分。

### 四、教学科技成果、励奖、专利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社会科学奖	国家级	500	300	200
	省部级	300	200	100
	市、厅局级	200	100	50
签定科技成果	国家级 100，省部级 60，厅局级 30			
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	60		
	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0		
	外观设计专利	40		
教师技能比赛奖、学生技能比赛、大学生运动会等优秀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	100	80	50
	省部级	50	30	20
	市、厅局级	30	20	10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库建设、人才培养方案	院级	50
课程标准、课程设计方案	院级	10

(1) 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科研结项鉴定技术成果、教师技能比赛奖、学生技能比赛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各种奖励，以行政部门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其他社会团体评选的成果奖不作为计分项目；同一项目成果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以课题名义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与本课题计时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2) 与外单位合报的教学与科技成果奖，应署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名，按相应获奖级别计分；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按多人合作承担的项目排序计考核分；

(3) 专利技术成果应具有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方可记分。

(4) 经学院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校本教材、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设计方案、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库建设项目在项目批准立项年度先计总分的 50%，按期完成者，相应年度再计其余 50%。项目不能按期完成被撤销或质量不合格者，扣除项目批准年度已经计算的分值。

## 五、其他项目计分标准

(1) 学术讲座。经学院派出进行国家级学术讲座，每次记 30 分；进行省级学术讲座，每次记 20 分；以学院名义举办学术讲座的，每次记 10 分；其他情况记 5 分。

学术讲座指未列入教学计划，业余时间开展的讲座，学术讲座必须填写《学术讲座审批表》，在科研中心备案，学术讲座 10 分封顶。

(2) 代表学院参赛的文艺作品、外出演出、**体育竞赛或表演等的**参加者或指导教师，每参加一次活动并承担任务者计 2 分。

文艺作品、外出演出、体育竞赛或表演等必须与从事专业相符。必须在科研中心备案，文艺作品、外出演出、体育竞赛或表演等 20 分封顶。

附件 2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登记评分表

学年~

学年

姓名	所在部门	职称	类别	名称	时间	期刊名称/刊号（单位名单）	排序	自评分	部门评分	科研中心评分	结果

填表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章）：

科研中心负责人（签章）：



附件 3

## 专业技术人员学年科研工作量分值调整表

申请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调整时间	( ) 学年调整至 ( ) 学年	调整分值	
项目名称		获取时间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中心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